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原簡字第1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韻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0183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審原訴字第15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韻如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可預見」更正為「已預見」。

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韻如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原訴卷第33頁）。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1.查本件被告提供其所有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使詐欺犯罪者得以持之向如起訴書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前開帳戶內，再由該集團其他成員轉匯至其他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核係對他人之前開犯罪行為資以助力，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犯意參與本案犯罪，自應論以幫助犯。

2.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㈡罪數關係：

被告以一次提供上開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犯罪者向如附表所示之6名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㈢刑之減輕：

1.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幫助洗錢犯行均坦認不諱，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就上揭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之。

㈣量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將其帳戶提供他人，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更使詐欺集團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以阻礙、逃避司法機關之追查，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犯罪偵查之困難，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法治觀念顯有偏差，誠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考量其犯行所侵害財產法益之情節及程度，及參以被告迄未取得被害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再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職業為便利商店店員，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見本院審原訴卷第3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沒收之說明：

㈠查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帳戶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於詐取款項及隱匿其去向等情，固如上述，然被告並未因本件幫助犯行實

際取得對價乙節，同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審原訴卷第33頁），卷內復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就此有獲取任何報酬或其他不法利得，自無庸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另按幫助犯僅係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加工，並無共同犯罪之意思，並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或犯罪所得之物，亦不得為沒收之諭知。查本件被告係屬幫助犯，已如前論，則被告就詐欺取財、洗錢正犯之犯罪所得，自亦無從併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

㈡又被告以本案帳戶幫助正犯隱匿之詐欺所得，固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然衡諸被告個人並無犯罪所得，如對其沒收正犯隱匿去向之財物全額，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盧育欣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芸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姚承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0183號

被　　告　陳韻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韻如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將自己金融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不法詐騙集團詐欺財物，亦知悉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或為掩飾不法行徑，或為隱匿不法所得，或為逃避追查，常蒐購並使用他人帳戶進行存、提款及轉帳，客觀上可預見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竟以縱他人持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做為詐騙及洗錢工具，亦不違反本意，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6月4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其所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本案彰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LINE暱稱「杜寬偉」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其使用上開帳戶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嗣「杜寬偉」取得本案彰銀帳戶資料後，即與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彰銀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方玲玲、林筑蘋、呂德星、廖添來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⑴被告陳韻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⑵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杜寬偉」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坦承有於114年6月4日某時許，將其申辦本案彰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透過LINE傳送予「杜寬偉」，提供上開資訊前已知悉不得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然因本案彰銀帳戶內沒有剩多少錢覺得提供他人使用沒關係之事實。
2	⑴告訴人方玲玲於警詢之指訴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南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方玲玲於附表編號1所示詐騙時間，遭以附表編號1所示詐騙方式詐欺，並分別於附表編號1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本案彰銀帳戶之事實。

	⑷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 ⑸帳戶交易明細	
3	⑴被害人周倩如於警詢之指訴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⑷被害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害人周倩如於附表編號2所示詐騙時間，遭以附表編號2所示詐騙方式詐欺，並分別於附表編號2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本案彰銀帳戶之事實。
4	⑴告訴人林筑蘋於警詢之指訴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⑶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三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⑷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 ⑸存摺明細、匯款申請書影本	證明告訴人林筑蘋於附表編號3所示詐騙時間，遭以附表編號3所示詐騙方式詐欺，並分別於附表編號3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至本案彰銀帳戶之事實。
5	⑴告訴人呂德星於警詢之指訴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⑷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 ⑸匯款紀錄	證明告訴人呂德星於附表編號4所示詐騙時間，遭以附表編號4所示詐騙方式詐欺，並分別於附表編號4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編號4所示金額至本案彰銀帳戶之事實。
6	⑴被害人陳學名於警詢之指述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證明被害人陳學名於附表編號5所示詐騙時間，遭以附表編號5所示詐騙方式詐欺，並分別於附表編號5所示匯款時

	⑶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文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⑷匯款紀錄	間，匯款附表編號5所示金額至本案彰銀帳戶之事實。
7	⑴告訴人廖添來於警詢之指訴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⑷存摺明細、匯款申請書影本	證明告訴人廖添來於附表編號6所示詐騙時間，遭以附表編號6所示詐騙方式詐欺，並分別於附表編號6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編號6所示金額至本案彰銀帳戶之事實。
8	本案彰銀帳戶開戶人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	證明本案彰銀帳戶為被告所有，並有告訴人方玲玲、林筑蘋、呂德星、廖添來及被害人周倩如、陳學名匯入款項，旋遭轉匯一空之事實。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又被告係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檢　察　官　陳淑蓉

檢　察　官　盧育欣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　　日

書　記　官　庄君榮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方玲玲（提告）	114年5月27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向方玲玲佯稱：身分遭冒用申辦手機，欠費5萬多元等語，並要求方玲玲與假檢警聯繫開通郵局約定轉帳戶設定，並檢除保險、基金、定存等作為抵押，致方玲玲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6月18日11時40分	100萬元
				114年6月19日10時13分	100萬元
				114年6月20日9時59分	66萬3,000元
				114年6月21日9時53分	22萬3,000元
2	周倩如（未提告）	114年7月8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向周倩如佯稱：在指定投資網站	114年7月8日13時57分	38萬元

			投資可以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周倩如陷於錯誤而匯款。		
3	林筑蘋（提告）	114年5月間某日	詐欺集團成員向林筑蘋佯稱：在指定投資網站投資可以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林筑蘋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7月8日13時58分	31萬元
4	呂德星（提告）	114年7月25日19時8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向呂德星佯稱：跟著LINE投資群組提供的資訊入金投資，可以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呂德星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7月9日11時16分	36萬元
5	陳學名（未提告）	114年3月間某日	詐欺集團成員向陳學名佯稱：在指定投資網站投資可以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陳學名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7月9日11時16分	24萬2,000元
6	廖添來（提告）	114年5月12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向廖添來佯稱：在指訂投資網站投資可以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廖添來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7月9日11時53分	60萬元